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92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的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等级划分

2.1 地质灾害灾情

2.2 地质灾害险情

2.3 地质灾害处置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3.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3.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4.2 预防预警行动

4.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5 应急响应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5.5 应急响应结束

6 各部门职责

- 6.1 综合协调
- 6.2 紧急抢险救灾
- 6.3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 6.4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 6.5 治安、交通和通讯
- 6.6 基本生活保障
- 6.7 信息报送和处理
- 6.8 应急资金保障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 7.3 应急技术保障
 - 7.4 宣传与培训
 - 7.5 信息发布
 - 7.6 监督检查
-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更新
- 9 责任与奖惩**
 - 9.1 奖励
 - 9.2 责任追究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10.2 预案解释部门
 - 10.3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临沧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沧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临沧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威胁或者已经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突发性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地质灾害防治、自然灾害防治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本着对人民极

端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以防滑坡泥石流为主，以预测预报为主、以灾前避让为主”的方针和“防治结合、群专结合、单项治理和综合治理结合、重点建设规划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全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及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1.4.2 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1.4.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灾害地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2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等级划分

根据地质灾害发生、发展和成灾的情况，分为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险情。

2.1 地质灾害灾情

地质灾害灾情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特大型（Ⅰ级）：因灾死亡（或失踪）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大型（Ⅱ级）：因灾死亡（或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

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中型（Ⅲ级）：因灾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小型（Ⅳ级）：因灾死亡（或失踪）**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2.2 地质灾害险情

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程度，分为四个等级：

特大型（Ⅰ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大型（Ⅱ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中型（Ⅲ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小型（Ⅳ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2.3 地质灾害处置

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由省级启动应急预案，市、县（区）配合处置。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的，由市级启动应急预案，

事发地县(区)配合处置。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的,由事发地县(区)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3.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联系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副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铁路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能源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临沧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市供销社、中国电信临沧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沧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沧分公司、驻临人民解放军、武警临

沧支队、临沧融媒体中心等部门领导组成。

3.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衔接好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特大、大型、中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提出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上级相关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及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市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承办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负责衔接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有关工作；组织应急值守，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救灾期间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配合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及地震灾区、山洪洪涝次生地质灾害的应急会商、应急调查及排查核查、监测；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中型地质灾害及地震灾区、山洪洪涝次生地质灾害的应急会商、应急调查及排查核查、监测；

分析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参与地质灾害损失及影响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组织应急治理和恢复重建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

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参照市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网络、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市自然资源规划、水务、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全市防汛监测网络、气象监测网络、地震监测网络互联，连接市级有关部门、县（区）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于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写明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4.2.2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巡查排查

市、县（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4.2.3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

作的通知》、《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认真落实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确保群测群防“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地、各部门和地质灾害监测员应当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项制度”。

4.2.4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制度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与联系，联合开展并不断深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广播、临沧国土气象手机 APP、微博、微信、大喇叭等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多渠道、一键式”将预警预报信息传送到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监测员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当收到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后，当地人民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按照《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4.3.1 速报时限要求

县（区）自然资源局接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

应于4小时内速报县（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时速报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如实地向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抄报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县（区）自然资源局接到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于12小时内速报县（区）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同时可直接速报省自然资源厅。

4.3.2 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和已采取措施，可能或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5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即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按照以下规定分级负责应急处置。

5.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级）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省级启动I级响应后，市人民政府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随之启动应急预案。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做

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转移群众，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人民政府和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全力配合省人民政府和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应急救援工作。

5.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Ⅱ级）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大型地质灾害灾情，省级启动Ⅱ级响应后，市人民政府及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随之启动应急预案。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转移群众，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大型地质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人民政府和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全力配合省人民政府和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应急救援工作。

5.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市级立即启动Ⅲ级响应，县（区）人民政府随之启动应急预案。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和区域内的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转移群众，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中型地质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市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民政、应急、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帮助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防治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要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应急

管理厅,并根据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或省政府工作组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先期派出市级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和性质,分析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意见建议。

5.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IV级响应。

地质灾害发生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防灾责任人、监测员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转移群众,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在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县(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本县(区)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民政、应急、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防治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派出市级专家组帮助指导地质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先期派出县级专家组,调查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和性质,分析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减灾救灾措施意见建议。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县(区)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按响应级别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市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将由其负责处置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处置结果逐级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并抄送有关部门。

6 各部门职责

6.1 综合协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协调或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有关工作;组织应急值守,收集、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及救灾期间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及地震灾区、山洪洪涝次生地质灾害的应急会商、应急调查及排查核查、监测,分析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参与地质灾害损失

及影响评估，为省、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或配合应急治理和恢复重建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中央、省工作组有关服务保障工作；记录中央、省工作组、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要讲话、指示；协调省级各有关部门、其他州（市）支援我市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相关事宜；参与救灾及恢复重建阶段的新闻发布；起草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文件、简报、总结报告，负责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2 紧急抢险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衔接驻临人民解放军、武警临沧支队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抢险救灾。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协同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临沧供电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电、供气、水利等设施，尽快恢复供应和正常运行。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协调组织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做好与受灾人员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的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3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测绘和提供基础地理信息保障，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指导县（区）做好避让安置场所的规划选取。监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因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能源局、临沧供电局：负责房地产开发、文化和旅游设施、水利水电设施、供气设施、电力设施等建设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铁路发展局：负责公路、铁路建设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企业受损情况调查、评估、统计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工矿企业工程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预警预报，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和水利设施安全的处置。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受损林草资源的调查、评估、统计及恢复工作；指导生态脆弱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工程治理后的林草植被修复；负责协调指导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占用林草地有关工作；指导基层森林防火通道建设及林地改造工程活动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做好灾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环境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负责报告和公布灾区环境事件信息。

6.4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卫生应急救援准备工

作，组织协调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预防和有效控制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6.5 治安、交通和通讯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违法活动；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持灾区秩序，确保灾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灾抢险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优先通行，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铁路发展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联系市交通应急力量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市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协调抢修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指导搭建广播电视集中收听收看点，确保灾区群众能够通过广播电视及时准确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进展情况。

6.6 基本生活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助工作，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负责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救灾物资保障和应急粮油保供工作，负责灾区所需救灾物资和应急粮油的调运和采购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救灾物资储备库、活动板房生产搭建企业组织生产、调运，配合灾区选择妥安全适合搭建场地及紧急搭建、质量检查和验收交付等，汇总统计搭建数量，提交生产调运搭建工作报告。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工作。

银保监会临沧监管局：负责推动建立突发地质灾害保险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7 信息报送和处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调查、核实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的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灾（险）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

市指挥部，同时抄报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情况，形成终报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灾（险）情信息收集、汇总和依法统一发布，负责汇总、整理各级、各部门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和总结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报送。

市政府新闻办、临沧融媒体中心：负责新闻宣传报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科学引导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感人事迹，及时传达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灾区人民的无私帮助和深切关怀，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灾害防治舆论环境。

6.8 应急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按照《临沧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会同应急处置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和筹措地质灾害应急保障资金，做好应急保障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易地扶贫安置点建设可能引发或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村庄、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处置地质灾害所需应急保障资金,按照地质灾害应急分级响应程序分级负担。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后,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争取国家、省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和物资支持。中央、省、市安排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储备用于受灾群众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科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技术储备保障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技术的研究开发,各有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7.3.1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

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着力构建专业技术队伍驻市包县、驻县联乡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自然资源、科技、气象要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合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技术、地质灾害治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和投资，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4 宣传与培训

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和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广泛宣传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知识，法律、法规，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避险、自救、互救的知识，加强对在校大中小学生的教育，不断增强社会公众防范、应对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企事业单位、村组的基层建设有关培训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处置地质灾害的综合能力和协调能力。各地、各部门参与处置地质灾害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抢险救灾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协助参与指挥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

通、工作踏实、反应迅速、认真细致，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发布按《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执行。

7.6 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编制的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省、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市、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更新

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践经验和实际需要,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进行修改和完善。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 责任与奖惩

9.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灾害应急：地质灾害发生后，即进入灾害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抢险救灾和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的行动称为灾害应急。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共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临政办发〔2015〕88号文件《临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